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路 88 号汇通银行总部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丽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0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3,390,7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4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25,3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等提取标准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 2023 年年终会计决算工作，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制定了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等提取标准：1. 按年末税后净利润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 按年末税后净利润 18% 比例提取一般准备；3. 年末暂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本行年度经营成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 2200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4,898,179,983.65 元，其中：股本 1,719,047,818.00 元，资本公积 7,126,845.69 元，其他综合收益 125,984,902.14 元，盈余公积 621,851,685.36 元，一般风险准备 873,323,720.8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50,845,011.64 元。本行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 1,719,047,8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40 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应纳税款由股东各自承担，具体纳税政策及办法参照《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进行，并不迟于 2 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2）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权益分派事宜；（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2200040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据此编制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金融业务及大型国企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常年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新三板等核心企业 500 余家。中审众环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对中审众环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任中审众

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4 万元(含子公司)，聘期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82,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2,643,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陈起贵、何亮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0,738,798 股。

（九）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做出预计及纳入监控范围，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2,643,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陈起贵、何亮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40,738,798 股。

（十）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82,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股数 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修订《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3,390,72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行的投融资行为，加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本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390,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本行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3, 390, 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	816, 143, 147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 分配 预案						
(八)	福建 福清 汇通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关联 交易 专项 报告	816,135,047	99.9990%	8,100	0.0010%	0	0.0000%
(九)	福建 福清 汇通 农村 商业	816,135,047	99.9990%	8,100	0.0010%	0	0.0000%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 日常 性关 联交 易预 计额 度						
（十 四）	福建 福清 汇通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利润 分配 管理 办法	816,143,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海红、林菁菁

(三) 结论性意见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福建德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